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67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首期 5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首期5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茂名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二区C-03地块，在现有厂区内预留发展用地实施扩建。项目以伴生放射性矿（独居石中矿）为原料，采用湿式磁选、

重选、干式磁选和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生产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副产品为选矿尾砂。生产规模为年处理伴生放射性矿（独居石中矿）5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4〕09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工程新建配套的独立专用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选矿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厂区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隔渣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通过槽车外运至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浅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烟气应通过布袋除尘后由高度不低于25m的烟囱达标排放，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中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基准氧含量按实测计。项目现有化验室和扩建新增化验室产生的化验酸雾废气，收集后引致楼顶的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高度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伴生放射性物料须存放于仓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区粉尘浓度，厂区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与项目厂区相邻的上关草塘和下关草塘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矿物油应回用于项目摇床润滑，如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首期 5 万吨/年）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  $500\text{Bq}/\text{m}^3$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采用自动化设施设备,尽量减少用工人员,尽量减少人员与伴生放射性物料接触时长,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text{mSv}$ 。

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的规定;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严格独居石管理。合理设置并建设独居石贮存仓库,建立独居石进出贮存仓库台账,切实落实管理措施,定期将独居石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八)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text{NO}_x$  排放量应控制在  $0.67$  吨/年以内。根据《关于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伴生放射性矿选矿扩建项目(首期 5 万吨/年)环评文件的复函》,本项目  $\text{NO}_x$  总量指标来源于茂名市机动车淘汰减排已形成的可替代

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